

食物及衛生局已於 2019 年 4 月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保柏 (亞洲) 有限公司 (「保柏」) 已註冊成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本公司的註冊編號為 00020。

保柏自願醫保計劃屬食物及衛生局認可的自願醫保標準計劃，其認可產品編號為 S00020-01-000-01。此計劃由保柏承保，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乃本計劃於香港唯一的銀行銷售夥伴。

本文件詳列以下有關自願醫保計劃的重要資訊：

1. 稅項扣減
2. 核保
3. 自願醫保及保柏用語
4. 其他查詢

1. 稅項扣減

每名投保合資格醫療保障計劃（獲食物及衛生局認可之自願醫保計劃）的香港納稅人均可就合資格保費扣稅。每年可用作申請稅項扣減的保費上限為每名受保人港幣 8,000 元。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關係須列載於稅務局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8 號）條例》（可不時更改）中「指明親屬」列表上。

保費須於課稅年度內繳付方符合該課稅年度的申請稅項扣減資格。稅項扣減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認可自願醫保計劃。每名納稅人可申請稅項扣減的受保人數及 / 或保單數目不設上限。為同居伴侶、孫子女、同居伴侶之父母 / 子女購買的保單並不符合稅項扣減的資格。

有關自願醫保計劃之稅項扣減

如你購買自願醫保認可計劃（標準或靈活計劃），你或可獲得稅項扣減優惠。運作方式如下。

誰有資格受惠？

每名保單持有人可就認可計劃的合資格保費扣稅，每年可用作稅項扣減的保費上限為每名受保人港幣 8,000 元（不包括保費徵費）。申請稅項扣減的保單數目或受保人數不設上限。

我如何知道申請稅項扣減的合資格金額？

在每年 4 月底前，保柏會向你發出「保費支付紀錄」，當中包括該年度 3 月底前 12 個月內已支付的合資格保費紀錄。

甚麼是合資格的保單？

稅項扣減只適用於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認可計劃，自選額外保障（非認可計劃）則不符合資格，即就此類計劃所繳交的保費並不符合扣稅資格。

誰是合資格的受保人？

根據《2018 年稅務（修訂）（第 8 號）條例》（可能會不時更改），只有保單持有人及下列保單持有人的「指明親屬」¹，於有關課稅年度內成功投保成為受保人，才合資格獲得稅項扣減。

1. 配偶	
2. 子女	a. 未婚及 b. 已屆年齡為 18 歲以下； c. 已屆年齡為 18 歲，但未滿 25 歲之全日制學生；或 d. 已屆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工作

3. 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婚及 b. 已屆年齡為 18 以下；或 c. 已屆年齡為 18 歲，但未滿 25 歲之全日制學生；或 d. 已屆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工作
4. 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屆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或 b. 已屆年齡為 55 歲以下，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如我是納稅人，我為自己購買了認可計劃，我可獲得多少稅項扣減？

這視乎你已支付的保費金額及適用稅率²而定。假如你的年度保費為港幣3,000元而稅率為10%，你將可獲扣減港幣300元。若年度保費為港幣12,000元，由於只有港幣8,000元符合稅項扣減資格，因此，如你的稅率為15%，你將可獲扣減港幣1,200元。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你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	\$3,000	\$3,000
	稅率	10%
	可獲扣減的金額	$\$3,000 \times 10\% = \300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你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	\$12,000	\$8,000
	稅率	15%
	可獲扣減的金額	$\$8,000 \times 15\% = \$1,200$

如我是保單持有人，我為自己及家人購買認可計劃，我可獲得多項稅項扣減嗎？

可以。你為自己及「指明親屬」購買的每個合資格計劃均可獲得稅項扣減。假設你為自己（保費為港幣 5,000 元）、你的配偶（保費為港幣 4,100 元）、你配偶的父親（保費為港幣 12,000 元）及你的兒子（保費為港幣 2,500 元）分別購買保單，而你的稅率為 15%，你將可獲扣減共港幣 2,940 元。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你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	\$5,000	\$5,000
配偶 (受保人)	\$4,100	\$4,100
配偶的父親 (受保人)	\$12,000	\$8,000
兒子 (受保人)	\$2,500	\$2,500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總額		\$19,600
稅率		15%
可獲扣減的金額		$\$19,600 \times 15\% = \$2,940$

我和我的妹妹都各自為父親購買了認可計劃。我們每人均可獲稅項扣減嗎？

可以。每名保單持有人均可就認可計劃的合資格保費扣稅。每個認可計劃可獲稅項扣減的保費上限為港幣 8,000 元。如你和妹妹各自為父親購買計劃並支付港幣 6,000 元的保費，假設稅率為 15%，每人將可獲扣減港幣 900 元。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你 (保單持有人、納稅人)	\$6,000	\$6,000
稅率		15%
可獲扣減的金額		$\$6,000 \times 15\% = \900

	已支付年繳保費 (港幣)	合資格申請稅項扣減之金額 (每名受保人上限為港幣8,000元)
妹妹 (保單持有人、納稅人)	\$6,000	\$6,000
稅率		15%
可獲扣減的金額		$\$6,000 \times 15\% = \900

我於2019年4月購買了認可計劃。如我於2020年3月續保並支付續保保費，稅項扣減會如何計算？

稅項扣減會以你的保費於哪個課稅年度內支付而計算。於此情況下，由於兩次保費均於同一課稅年度內支付，因此兩次的保費總額均合資格扣稅（上限為每名受保人港幣8,000元），但超出港幣8,000元的保費餘額不可於下一個課稅年度內享有稅項扣減。

為何我為同居伴侶、孫子女或同居伴侶的父母、子女購買的計劃不能獲得稅項扣減？

因為這些關係並沒有列載於稅務局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8號）條例》中「指明親屬」列表上。

如有任何與自願醫保有關的查詢，請透過電郵vhis_enquiry@fhb.gov.hk聯絡食物及衛生局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以上例子僅用於說明用途。詳情請參閱《2018年稅務（修訂）（第8號）條例》。有關稅項扣減的疑問，請聯絡稅務局。

¹年齡限制不適用於傷健的家庭成員。投保人為孫子女、同居伴侶（同居伴侶指民事結合的伴侶或與投保人共同生活，並保持持續、忠誠以及唯一的關係的人士，而期間投保人或該人士並沒有和其他人士成婚或結合）和同居伴侶的子女、父母所購買的保單並不符合稅項扣減的資格。

²適用稅率為2-17%。

2. 核保

當您申請保險計劃（或想對您的現行保單作出更改）時，保險公司便會審核您的個人資料（如年齡、職業等），包括您過往的醫療紀錄，這稱之為核保。

於申請過程中，保柏一般會就以下因素作出審核：

- 年齡
- 身高及體重
- 是否吸煙
- 職業
- 居住地
- 健康 / 醫療狀況

保柏一向以既定的核保指引對所有保單申請進行審核，務求所有申請均獲公平、客觀及一致的處理。

作為申請人，您必須在盡您所知的情況下提供與您健康狀況相關的一切完整資料，令處理申請程序更快捷。如您於申請時未有披露部分資料，您的保障便會因此而受影響。

如您不肯定哪些資料須要在申請時披露，您可聯絡您的保險顧問或直接向保柏查詢。

2.1 為何我們須要核保？

核保過程讓保險公司更了解您的健康狀況，包括將來您可能須要作出的治療或索償，這些因素可幫助保險公司決定是否接受承保。

核保並非一定會將您申請時披露的所有健康狀況均納入不受保障範圍內，而是幫助保險公司了解可接納承保哪些病症。通常在此情況下申請人需要繳交額外保費。

保柏透過核保：

- 幫助控制所有保單的整體賠償額
- 確保對所有客戶一視同仁

2.2 核保過程

保柏會對所有保單進行核保。客戶於申請時必須填寫健康問卷及就健康紀錄作出聲明，之後我們可能會進一步詢問更詳細的健康狀況。

然後，核保部會審核客戶提交的資料，並按照我們既定的核保指引，決定是否接受承保。

不受保障項目

在一些情況下，我們的核保部會提議客戶可在加入一些不受保障項目的情況下接受承保，意即客戶的某些病症不會在保單中獲得保障。如某病症被納入保單的不受保障項目，保柏便不會就該病症而引致的任何醫療費用作出賠償。

醫療附加保費 (亦稱保費附加費)

在一些情況下，我們的核保部會提議客戶可在繳付醫療附加費下，為某些病症，如已存在病症提供保障，意即客戶在繳付額外保費下可獲承保某些病症。

醫療附加保費是以保費總額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而計算，此百分比在保單續保時亦會維持不變。

如某病症在繳付額外保費下獲承保，保柏便會就該病症而引致的醫療費用作出賠償。

2.3 我們何時進行核保？

保柏的核保部會於以下情況審核您的健康資料：

- 當您申請新計劃
- 當您申請續保現行保單
- 當現行客戶於保單中
 - 加入新的家庭成員
 - 加入自選保障
 - 減低自負費或調升保障

當保單發出後，我們或會就個別情況重新核保：

- 當客戶的職業有所轉變
- 當客戶的居住地有所更改

2.4 核保結果

核保完成後，會有以下幾種結果。

標準承保

保單沒有加上任何不受保障項目，亦不須收取醫療附加保費。

加入不受保障項目

保單加入某些病症的不受保障項目。

拒絕承保

保單申請不被接納，因此保柏不會向您發出保單。

醫療附加保費 (亦稱保費附加費)

保單會因應某些病症而收取醫療附加保費，醫療附加保費通常是以保費總額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而計算，此百分比適用於新保單及續保保單。

2.5 注意事項：

1. 當您填寫醫療保險申請表時，請盡量提供您的醫療紀錄，包括已確診病症或曾就某些病徵進行檢驗。
2. 核保是基於已確診的病症下進行，我們不能只根據治療名稱、藥物類別或未確診的病徵為申請進行核保。當您遞交保險申請時，您應盡量披露自己曾確診的任何病症。
3. 我們不能根據未確診或要待進一步檢驗才能確診的病症為客戶的申請進行核保。
4. 如您已安排進行醫療檢查或手術治療，我們或不能為您的申請進行核保。
5. 健康聲明中的一切資料會記錄於您的保單內，用於核保或審核賠償。
6. 如您沒有提供全面的醫療紀錄，這可被視為「沒有作全面披露」，在健康狀況未有全面披露或有誤導的情況下，保柏或不能就您的保單作出賠償及 / 或須要終止您的保單。因此盡您所知，全面如實地披露您的醫療紀錄是十分重要的，以免保障受到影響。

3. 自願醫保及保柏用語

我們的自願醫保計劃文件內所用的所有詞彙均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要求而標準化。然而，部分詞彙有別於保柏其他的保險計劃，儘管兩者意思相近。

以下的詞彙表列載了部分詞彙的主要分別。有關詳盡的詞彙列表及其準確定義，請查閱您的保單及保障資料或醫療保險合約。

自願醫保用語	保柏用語	詞彙解釋
每年保障限額	每年最高賠償額	保柏在每個保單年度就合資格醫療開支而支付的最 高賠償限額
保障表	保障金額表	保險保單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之列表
日間手術	日症手術	在診所或醫院日症房內進行的手術、化療及放射治 療，而留院乃非醫療必需
無相近用語	住院及手術保障	保柏自願醫保計劃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至(l) 節所述之保障
受保人	會員	其醫療開支受保險保單所保障的人士
終身保障限額	終生最高賠償額	保柏在受保人終身就其合資格醫療開支而支付的最 高賠償限額
保單	合約	保柏提供保險的協議，包括您的保障、條款、細則 及不保事項的詳情
保單簽發日	無相近用語	簽發保險保單的日期
保單生效日	合約生效日	保險保單開始生效的日期
無相近用語	保障開始日	保障開始的日期
保單持有人	投保人	在法律上擁有該保險保單的人士
保單資料頁	會員證書	顯示保單生效日、續保日期、保障、保費以及保單 持有人和受保人的個人資料之文件
保單年度	合約年度	保險保單生效的一年期限
保單編號*	合約編號 / 會員編號*	每份保險保單獲編的 16 位數字號碼
保單及保障資料*	醫療保險合約	涵蓋保單條款及細則、補充文件（如有）、自選保 障資訊（如有）、保障表及手術表之文件
附加保費	無相近用語	因保障額外風險而收取的額外保費（如保障投保前 已有病症）

合理及慣常	正常及慣常	醫療收費乃基於該地域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一般會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續保日	合約週年日	保險保單續保的日期；首個續保日通常為保單生效日的首個週年日
手術表	外科手術表	按小型、中型、大型或複雜等級分類的手術列表
標準保費	保費	就保險保單的保障按年或月繳付的費用
標準保費表*	保費表*	按受保人年齡所列，就保險保單所收取的不同費用
條款及保障	無相近用語	指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保障表及相關的補充文件
條款及細則	無相近用語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的第 1 至第 8 或 9 的部分 (視何者適用而定)

*這些詞彙未被自願醫保或保柏於保單及保障資料或醫療保險合約中正式定義。由於這些詞彙經常出現於保單文件，因此列載於此。

4. 其他查詢

如有以下查詢，你可透過電郵 vhis_enquiry@fhb.gov.hk 聯絡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 自願醫保產品提供相關事宜
- 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的特點
- 實務守則的要求

有關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一般操守相關的事宜，請聯絡保險業監管局 (www.ia.org.hk/tc/index.html)。

有關稅項扣減的事宜，請聯絡稅務局 (www.ird.gov.hk/chi/welcome.htm)。

有關自願醫保計劃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vhis.gov.hk 或我們的「一文看懂自願醫保」頁面 (www.bupa.com.hk/tc/medical-insurance/vhis-info/)。